

臺中市第 10510-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6 時 0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烏日區新三和段 79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案

一、李委員克聰

1.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請規劃不同之方案，並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以利找尋最佳設計方案。
2. 所分析的路口服務水準與 HCS 所呈現結果有前後不一致的情形，請再全面檢視。

二、巫委員哲緯

P3-28 表 3.3-10，中山路/新興路口服務水準為 D，對照 HCS output 結果應為 E，請再全面檢視之。

三、陳委員君杰

1. 停車場請附清晰圖說，包含行車動線圖、出入口視距圖、車輛等候空間等，請補充。
2. 現規劃停車場離場由三和路離開，將造成離場車輛違規往左迴轉至中山路，且距離路口較近，儲車空間也不足，建議停車場進場路線由三和路進入，離場動線由三榮路離開。
3. 地下一層於坡道轉彎處範圍內設置機車位，易產生衝突點，請研議機車安全行駛動線及停放位置，建議採獨立機車停車區以及獨立機車出入口。
4. 請標示坡道轉彎處車道寬度及轉彎半徑，倘所規劃為雙向車道時，建議車道寬度設計至少 6.5 公尺，兩車會車時之側間距及兩車右側與牆面的距離均須包持至少 60 公分。如無法滿足前述要求時，請將坡道寬度加寬。

四、交通規劃科

1. 考慮住宅內身心障礙者需求，請增設身障車位以供使用。請依法規檢討身障停車位數量，並標示尺寸。

2. P2-19 及 P3-26 請再確認三榮三路晨昏峰路段服務水準之正確性。另請檢討 P3-13 自然衍生量是否低估。
3. 附錄七進離場動線圖與 P5-7 文字敘述不符，請修正，並請一併檢討其他圖說。

五、公共運輸處

P2-28 請增加 26 路公車資訊。

六、停車管理處

1. 請於圖面清楚標示身心障礙車格設置位置及尺寸。
2. P3-4 表 3.1-2 運具分配比例，店鋪步行為 59.95% 是否有高估情形，請說明。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49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P91 等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數據，與簡報不一致，請再檢視更新。
2. 請再行調查汽機車持有率，讓所規劃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可以滿足基地自需性。

二、巫委員哲緯

1. 本基地周邊新開發之基地，請將衍生交通量一併評估分析。
2. P6 表 2-1 較不清晰，請調整為二頁呈現。

三、陳委員君杰

1. 有關平面一層機車停車場車道，現規劃部分為單向車道，部分為雙向車道，建議均調整為雙向車道，以減少機車彎繞。
2. 經所評估勞工住宅特性，機車持有率較一般住宅高，而汽車持有率較一般住宅為低，請再交叉評估分析。是否有機車持有率高而汽車持有率反而降低的可能性。
3. 請標示坡道轉彎處車道寬度及轉彎半徑，倘所規劃為雙向車道時，建議車道寬度設計至少 6.5 公尺，兩車會車時之側間距及兩車右側與牆面的距離均須包持至少 60 公分。如無法滿足前述要求時，請將坡道寬度加寬。

四、交通規劃科

1. P21 圖 2-7，數值有誤，請全面檢視修正。
2. P36 表 2-8，號誌時制計畫周期有誤，請修正。

五、停車管理處

P112 表 4-4 數值有誤，請修正。

結論：

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惟應針對下列事項特別補充說明：

1. 請再行分析汽機車持有率，讓所規劃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可以滿足基地自需性。
2. 經所評估勞工住宅特性，機車持有率較一般住宅高，而汽車持有率較一般住宅為低，請再交叉評估分析。是否有機車持有率高而汽車持有率反而降低的可能性。
3. 請依上述評估分析後，調整汽機車格位數，將基地開發後之停車需求內部化。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7 時 10 分）